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0971

議案編號：1010222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03 號 政府提案第 13001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及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—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及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草案。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，本諸「精實、彈性、效能」原則，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，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提本（101）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。
- 二、檢送旨揭 2 項組織法案（均含總說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陳 冲

###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。

我國四面環海，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；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，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缺乏，也缺乏海洋意識、海權觀念；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規劃；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；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，皆待有效因應。成立本會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，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，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、員額及委員人數、任命方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會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推動及協調，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，特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審議。 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 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 四、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 五、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 六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 七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 八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 九、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及海域安全事項。	本會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	一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 二、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，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，爰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。	
第四條	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會設海巡署，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	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	
第六條	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	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用人彈性，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，並規定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，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，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，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